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江宜樺
電話：04-8321911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divine091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31282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3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會.pdf）

主旨：本分署訂於本(113)年5月10日(星期五)假雲林縣土庫驛可
可莊園，辦理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中區說明
會」，請轉知轄內農民團體、青農及農民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3年3月18日食研驗字
第113000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農委
會並據以發布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及公告「農
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
式」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
工業務，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主管機關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。
- 三、為擴大農民及農民團體瞭解本項制度內容，旨揭說明會，
將說明法規條文、適用品項、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
等內容，俾利有意願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瞭解本

農業課 收文:113/04/11



D51130005822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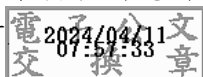


項制度，並引導實際投入登記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報名表1份，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5月7日
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土庫驛可可莊園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雲林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